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就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就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燕、肖德银、吴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燕、肖德银、吴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陈钢、伍洋及控股股东委派董事王国杰、田凯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9.5 亿元人民币，为保证融资的顺利开展，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小股东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以公司后续实际发生授信及担保所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燕、肖德银、吴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陈钢、伍洋、吴恺、陈新艳、王国杰、田凯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燕、肖德银、吴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中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涉及关联方，公司关联董事陈钢、伍洋、吴恺、陈新艳、王国杰、田凯丽、张雯燕、肖德银、吴盾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燕、肖德银、吴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